

乾县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方案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陕西省《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乾县发展和改革局决定召开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方案听证会。具体方案如下：

一、核定天然气配气价格

城市管道燃气配气价格。我局聘请陕西大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乾县宏远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三年的天然气配气成本进行了成本监审，依据成本监审结论，我县管道燃气居民配气价格确定为 0.541 元/m³；非居民用气配气价格确定为 0.721 元/m³。

居民用户建筑红线内按照法律规定由燃气企业提供运行维护成本及居民用户计量表到期更换费用已计入准许成本，核入配气价格之中，燃气经营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居民用户收取更换燃气表费、维修费、维护费等任何费用。

二、建立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为及时疏导上游价格调整因素，实现城市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与城市门站价格适时、同向调整，根据中省天然气市场化改革“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体思路，建立我县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具体联动方案如下：

1. 联动原则。建立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应遵循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趋势，疏导畅通价格传导渠道；鼓励城市燃气企

业多渠道开拓上游低价气源，传递受阻的上游涨价动力信息。

2. 联动范围。乾县居民用气和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

3. 联动办法。建立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当上游天然气价格，即加权平均单位购气价格达到一定幅度时，终端用户销售价格可相应同向调整；购气价格下浮不设调整幅度。

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由购气价格和配气价格组成，多气源供气时，购气价格按不同气源购气价格加权平均确定。

终端用户销售价格=购气价格+配气价格

联动调整额=（计算期天然气平均单位购气价格—现行天然气平均单位购气价格）÷（1-供销差率）

供销差率依据《陕西省城市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规定，按照不超过4%考虑。

4. 联动周期及启动条件。

（1）联动周期：联动周期确定为一年。

（2）启动条件：在联动周期内，当城市门站价格涨幅达到或超过15%时，对销售价格在做适当调整；涨幅低于15%的到下一联动周期一并调整，若城市门站价格下调应及时予以疏导。

（3）适时启动：根据天然气购气价格变化情况，由燃气企业提出申请，发改局经县政府同意后适时决定启动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对终端销售价格相应同向调整。天然气经

营企业应据实提供天然气采购合同、结算票据等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客观真实。

（4）依规联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听证通过后，在城市配气价格无变化时，仅疏导购气价格调整影响，则无需召开价格听证会，按照价格联动传导机制予以实施。

5. 联动后终端销售价格

联动调整后的终端销售价格=现行终端销售价格+联动调整额